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03號

原　　告　陳盈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複　代理人　郭怜君律師

被　　告　朱莉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孟澔

訴訟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

複　代理人　張亦辰律師

被　　告　郭少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奇碣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江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朱莉文、李孟澔、郭少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元，及各自民國115年6月12日、民國115年3月25日、民國115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朱莉文、李孟澔、郭少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李孟澔如以新臺幣4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朱莉文、郭少齊，經合法通知，均陳明不願經提解

到庭，自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莉文、李孟澔、郭少齊、徐奇碣、江志豪等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前某日，加入LINE暱稱「總務助理Olivia」、「鑫勝科技台中店」、「TEC交流所」、「8591承兌usdt」及其他年姓名不詳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嗣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佯稱以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並推薦「鑫勝科技台中店」之幣商，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23日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42萬元（下稱系爭交易㈠），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交予朱莉文購買泰達幣，「鑫勝科技台中店」再將泰達幣轉入電子錢包，原告再依指示自該電子錢包取得之泰達幣，轉入系爭詐欺集團指定平臺之電子錢包，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系爭交易㈠為系爭詐欺集團得逞後，竟鼓勵原告再投資，致原告再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8日，欲再交付66萬元現金（下稱系爭交易㈡）予系爭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車手李孟澔、郭少齊時，為警當查獲；又系爭詐欺集團推薦投資，原告即配合警方，於114年7月21日，備妥60萬元交易（下稱系爭交易㈢），徐奇碣、江志豪受系爭詐欺集團指派前來取款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被告等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系爭交易㈠4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徐奇碣則以：我是114年7月間才加入詐騙集團組織，就原告主張之詐欺犯行，亦僅參與系爭交易㈡；系爭交易㈠、㈢其

並未參與，故就原告實際所受損害部分，我並未參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李孟澔則以：我於114年6月17日前，因求職而誤入系爭詐欺集團，就系爭交易㈠，我實際上不知道施用詐術之人，與取款人也不認識，並無事證證明我有參與，就該部分自無與其他犯罪集團組織人員有行為關聯共同；又系爭交易㈡我雖有參與，但當場為警查獲，原告就此並未受有損害，在此之後即未再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之運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㈢江志豪則以：我是與徐奇碣一起行動，在被抓獲之前一兩天才透過朋友介紹加入，對於系爭交易㈠從未參與，亦尚未加入組織；就有參與部分，則因為警當場查獲，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㈣朱莉文、郭少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有加入詐欺集團組織，該詐欺集團並有對原告為上開㈠㈡㈢之詐欺行為等情，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網頁擷圖、臺中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9、133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告主張就系爭交易㈠部分，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共同對其行詐欺行為，使其受有42萬元之損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就此部分原告之主張，朱莉文、郭少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是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朱莉文、郭少齊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㈣復查，李孟澔雖辯稱：對系爭交易㈠並未實際參與，僅有參與系爭交易㈡，系爭交易㈠所牽涉之施用詐術之人、車手等，我均不認識等語，然依李孟澔自陳其於114年6月17日前即已加入本件所涉詐欺組織等語，而現行詐欺集團分工極為縝密，且同時進行諸多詐欺犯行，並由詐欺集團人員分配組織內部人員各自負擔之部分犯行，縱使對某一詐欺犯罪事實未有完全之認識及瞭解，仍係基於組織內部之犯罪行為分擔，就參與組織期間對被害人所行之詐欺侵害行為，仍具備行為關聯共同且互為分擔，自應對參與組織期間，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所行之犯罪侵害行為負共同賠償責任，是李孟澔所辯應不可採。則李孟澔參與犯罪組織，在其參與期間，因組織內部之工作分配，而有原告遭詐欺集團內之不明人員施用詐術並受有42萬元損害之情，李孟澔自應與其他參與人員及詐欺集團組織人員同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應屬可採。

㈤然查，徐奇碣、江志豪辯稱其等係在114年7月間始加入詐欺集團組織，系爭交易㈠發生之時間皆尚未加入犯罪組織，其後所參與之犯行，原告均未實際受有損害等語，則徐奇碣及

江志豪是否對系爭交易㈠確實與其他犯罪組織人員互有行為分擔，並具備行為關聯共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自陳其無法證明徐奇碣及江志豪加入之時間點，僅認徐奇碣及江志豪其後有參與組織，即應對組織所為犯行均同負賠償責任等語。然徐奇碣及江志豪於系爭交易㈠之發生時間，既尚未有證據證明已加入犯罪組織，自難認其等對該侵害行為有所認識，更遑論與犯罪組織人員有何行為分擔，是仍應以徐奇碣及江志豪實際參與組織之時間予以認定應負擔之責任。又系爭交易㈡、㈢發生時間雖係在徐奇碣及江志豪加入組織後，惟上開兩交易，原告並未實際受有損害，亦無從對徐奇碣及江志豪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是原告對該二人之損害賠償請求，即無可採。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6月11日、115年3月24日及115年3月2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25頁、第159頁、第161頁），朱莉文、李孟澔、郭少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朱莉文、李孟澔、郭少齊各應給付自115年6月12日起、同年3月25日起、同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朱莉文、李孟澔、郭少齊連帶給付42萬元，及各自115年6月12日、115年3月25日、115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李孟澔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合於規定，自酌定相當擔保金允准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